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ZC 直-20220629-49 号

签定地点：成都

签定时间：2022 年 7 月 8 日

甲方：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成都昕瑞宏高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出售的产品及相关技术，卖方同意出售，并负责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。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金额 (元)	备注
1	台式电脑	联想 ThinkCentre E77S CPU 型号:INTEL 酷睿 四核 I5-10400 操作系统:WINDOWS 10 HOME BASIC 内存容量:8G 屏幕尺寸:21.5 英寸 显存容量:共享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:1TB+ 256GB SSD 质保时间:原厂一年 光驱类型:无 显卡类型:集成显卡 内存类型:DDR4	4800	2 台	9600	
		售后服务 :整机原厂一年保修服务。				
总金额(大写):		玖仟陆佰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，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前责权及风险归乙方所有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玉双路 10 号，甲方所在地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五、安装与验收：到货后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，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甲方按产品技术协议和相关产品标准进行验收，并签发书面验收报告。若未验收合格，甲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使交付的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及要求。如仍未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保修期一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，否则属违约。如果乙方未按规定



时间交货，乙方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按货款总额 0.2%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后 2 周内仍不能到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按货款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生效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本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（公章）	单位名称： 成都昕瑞宏高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单位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玉双路 10 号	单位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40 号 1 栋 6 楼 601 号
联系人：  金峰 (签字)	联系人：  马俊
联系电话： 028-84404038	联系电话： 18080025068
传 真： 账号：4402263009026400262 邮编：510000	传 真： 邮编：
开户银行： 工行成都市支行玉双路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
	银行行号： 309651000205
帐号：	帐号： 431030100100332261

